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签订 《张家港新凤凰医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2014年11月16号下发的《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相关精神，积极引入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促进凤凰镇新型城镇化建设。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投”）与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就凤凰医院异地新建、运营管理达成合作，于2016年2月16日签署了《张家港新凤凰医院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将异地新建凤凰医院定位于二级甲等综合医院，运用澳洋医院JCI国际先进管理理念，将新凤凰医院打造成为人性化、现代化的医疗、康复、护理、预防保健等一体化中心。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达《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要求，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对方情况

合作对方名称：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指定下属全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作方企业”）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概述：合作方企业与澳洋健投共同出资成立张家港新凤凰医院（以下简称“新设医院”），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地址在张家港市凤凰镇，合作方企业出资1,8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0%；澳洋健投出资4,2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70%。双方派人员组成筹建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新凤凰医院的建设、筹备相

关事宜，新凤凰医院项目合作期限为二十五年。

2、项目性质：新凤凰医院为非营利性医院。

3、项目地点：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新城，映山路与汉江路交叉口。

4、投资规模：建设有专业特色一体的现代化、人性化的二级医院，规划建设200张病床，用地面积22,512.1 m^2 ，总建筑面积22,910.9 m^2 。

5、排他性约定：在合作期限内，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在管辖范围内不再新建、引进同类性质医疗机构，不再有同类授权。

6、利润分配：聘请专业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新凤凰医院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双方确认备案。合作方与澳洋健投依据股权比例对新凤凰医院收益享有法定权利。关于新凤凰医院项目合作期间的回报方式，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另行协商确定。

7、其他约定：协议签订后，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原则上同意在不违反国家规定前提下由澳洋健投对老凤凰医院实施托管，进行业务结构调整、突出专科建设、医疗流程优化、为新建医院人才招聘与培训；对凤凰镇各社区服务站基本用药实现配送，对社区医务人员进行规范化培训，为新凤凰医院扩容开业做好前期准备。新凤凰医院建成后，老凤凰医院所有业务并入新医院，原址仅保留社区服务点。澳洋健投负责新凤凰医院药品、器械、耗材配送。

三、框架协议对公司影响

进一步完善公司健康产业在张家港布局，有助于打造澳洋医院为中心支撑和分支机构联动的总分院体系，对公司健康产业发展有积极推动意义。

四、风险提示

澳洋健投及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仍需根据《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商洽，在核心条款基础上，达成、签署正式的股权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根据进展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签订《张家港新凤凰医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